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股份轉讓.....	10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1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30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39
第十一章	總裁	39
第十二章	監事會	40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3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0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4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55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八章	通知	58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0
第二十章	附則	60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維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章程」）。
- 第2條 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京商務資字[2009]758號文」批准，於2009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行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8029439243。
- 公司的發起人為：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中文名稱：3i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Mobile (HK) Limited（中文名稱：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稱：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 第3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 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3室
- 郵政編碼：100073
- 第5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6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7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 第8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9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10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第11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提供客戶「至高質量」的服務，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利潤，與第三方攜手共創榮景，訓練員工使成為各領域之專業菁英，「公平且合理」地對待所有員工，提供員工「和諧、愉快、開放」的工作環境，在營運中盡可能保持彈性。保障全體股東的投資利益，使其獲得滿意的回報，並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通信設備及器材、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器及外圍設備、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儀器儀表、日常用品、家用電器、廚房電器、生活電器、鐘錶、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計算機整機、計算機配件、網絡產品、攝影攝像、數碼配件、文具耗材、文體器材、學習書籍、健康衛生、紡織箱包、糧油食品、辦公傢俱、工具器材、五金裝飾、工程建材、汽車用品；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交流、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光電子器件銷售；電池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

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14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15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 第16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第17條 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18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
- 第19條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20條 公司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21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000萬股。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發起人將其在北京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作為對公司的出資，以北京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13,484,982.56元中的50,000萬元淨資產，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50,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其餘淨資產13,484,982.56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折股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股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42.28%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20.26%
3	3i諮詢通有限公司	8,710	17.42%
4	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	7,125	14.25%
5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500	5.00%
6	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395	0.79%
	合計	<u>50,000</u>	<u>100%</u>

第22條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86,460,400股，其中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和548,760,400股外資股。

第23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6,460,400元。

第24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相關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26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27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8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29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30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9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31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9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29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9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32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33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34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第35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亦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36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37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承擔同種義務。

第38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39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40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冊）、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41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2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 第43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 第44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非上市股份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 第45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除外，但是該更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 第4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 第47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48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第49條 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50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51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52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53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54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55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5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57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58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59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60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61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62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6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64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6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董事、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66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第67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8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70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第71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72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7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74條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75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如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76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十八章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77條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大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78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79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80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人代表法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包括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第81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或代表出席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的股東代理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82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第83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84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者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 第85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86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87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88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8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第90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9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9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93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布。在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予以監督。

在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股東回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關連股東對回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股東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94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95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96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97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98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99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100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101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102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 第103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104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105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106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章 董事會

第107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過半數。董事會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議定。

第108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獨立於公司股東；
- (二)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
- (三)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
- (四)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09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10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111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112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113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 第114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115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16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 第117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118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119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120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第121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122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123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24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25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126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27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128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等。

第129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130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31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第132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133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關連人（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134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5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136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137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公司關於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第138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應當對該決議事項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總數，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第139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140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六) 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41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總裁

第142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143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4條 公司總裁可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公司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145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146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職工的權益。

第147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1人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148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149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50條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監事提議，可隨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前述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151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52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53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154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155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56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5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158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5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所應為的行為。

第16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6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62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63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64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165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66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67條 若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款項。

第168條 公司違反第166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69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7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71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172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173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74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 第175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176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第177條 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所述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 第178條 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 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179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180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181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82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83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184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第185條 公司可以單獨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186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87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

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該等股份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188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189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190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19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19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第19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 第19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19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19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第19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作出決定。

第198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199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陳述之一：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第200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第201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02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203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204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205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04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206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 第207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208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209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210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211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212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章 通知

第213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應當(i)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派代表書；
- (七) 《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第214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215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216條 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217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附則

第218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第219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220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221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222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 第223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 第224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 第225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後通過。

(以下為本章程的簽署頁，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簽署頁)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